

## 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同概况

#### （一）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8日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伦）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就山西紫阳县风资源签订《风电资源开发代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总体思路：双方协作开发山西紫阳县的风资源。

2、合作内容及模式：（1）江苏凯伦负责考察风资源情况，确认项目具备可开发条件，并积极为上海电气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积极策划并促成上海电气与风资源所在地政府部门建立联系渠道与友好关系；积极争取促成上海电气与地方政府签订风资源开发协议。

（2）上海电气负责测风塔的选定与安装、测风数据的评估。测风过程江苏凯伦应予以协助。（3）江苏凯伦负责以上海电气的名义获取风资源的开发权，即江苏凯伦以上海电气的名义与风资源所在的地方政府签订开发协议；江苏凯伦负责项目前期的测风、地质勘测、环境评价、地质灾害、压矿调查、土地预审、军事影响等方面的工作；江苏凯伦负责办理电网接入、送出及项目核准等支持性文件；江苏凯伦负责获得由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风资源开发的核准文件；江苏凯伦负责获得项目所在地政府对该项目的最终核准文件，并最终具备开工条件。（4）上海电气派相关人员负责与江苏凯伦财务的对接、项目申报、后期项目进展的汇报等事宜。协助江苏凯伦在山西紫阳县开展风电资源的开发、核准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合同金额：总造价 48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不构成关联交

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合同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

(三)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合同无需报经相关部门批准。

##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是国内知名的风力发电装备集团，以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方位服务为目标，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风电整体方案解决者，公司业务包含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工程总承包等。

上海电气风电通过引进技术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等方式，建立了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具备风电项目前期、中期、后期所需的全套技术能力，建有风力发电机组整机测试平台、联调试验平台、试验风场等验证体系。上海电气拥有 1.25MW、2MW、2.5MW、3.6MW、4MW、6MW 等多款风力发电产品，可根据用户多元化的需求，对产品进行了针对性设计，产品可满足不同运行环境，已广泛应用于我国各主要风电区域。上海电气还是国内海上产品系列最丰富、运行业绩领先的企业。

## 三、备查文件

《风电资源开发代理协议》

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